

五部门发文鼓励多元主体共同参与——

市场化债转股再添险资生力军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李晨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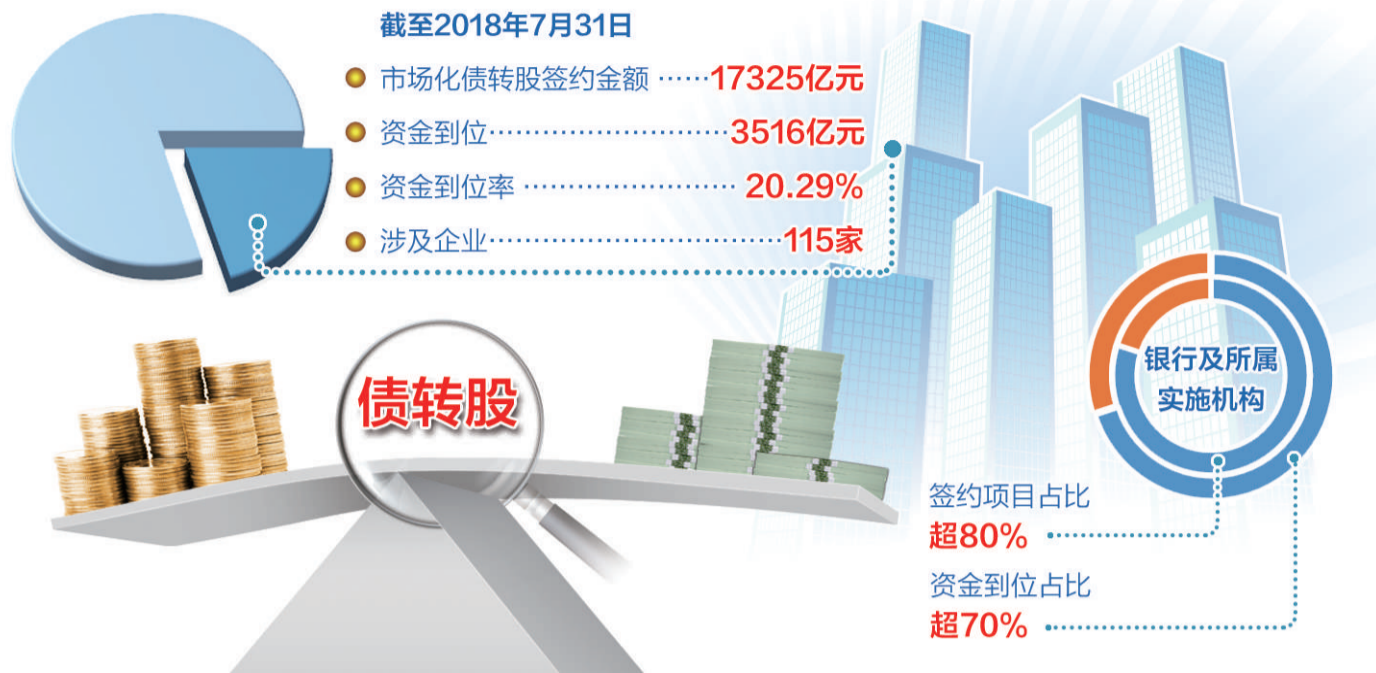
券商、险资、地方政府联手——

逾5000亿元纾困资金加速进场

本报记者 温济聪

聚焦

险资深度参与，将会给债转股市场带来优质的增量资金。保险资金，尤其是寿险资金期限较长、规模大，与市场化债转股项目比较吻合，这也更利于帮助企业降低企业杠杆，服务好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



7月31日，市场化债转股签约金额达到17325亿元，资金到位3516亿元，资金到位率20.29%，涉及115家企业。从已签约项目看，银行及所属实施机构签约项目占比超80%，资金到位占比超70%。债转股的主角是银行及所属机构。

“险资深度参与，将会给债转股市场带来优质的增量资金。”业内人士指出，保险资金，尤其是寿险资金期限较长、规模大，与市场化债转股项目比较吻合，这也更利于帮助企业降低企业杠杆，服务好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据悉，市场化债转股项目一般期限较长，通常在3年以上，且募集金额较大，这与保险资金的特点相契合。

按照相关规定，险资可通过直接或间接途径参与市场化债转股项目。“直接参与债转股的方式，包括发起设立股权投资计划或资产支持计划产品、直接开展股权投资。间接参与债转股的方式，主要是指购买债转股相关证券化产品、投资债转股相关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以债转股项目为投资标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某保险资管人士介绍说。

多方式入局为企业纾困

对于选择何种方式参与不良资产处置，也就是债转股项目，不同险资有着各自的考量。此前，不少保险机构布局债转股业务采用入股不良资产管理公司方式，眼下政策进一步放宽。“多数大型保险机构会考虑设立专门实施机构或设立私募股权基金入股市场化债转股，中小险企将更倾向通过购买债转股相关的

证券化产品参与债转股。”有市场分析称。

参与市场化债转股不仅拓展了险资的投资渠道，也为服务实体经济发挥了积极作用。从中国人寿目前已落地的债转股项目来看，包括川气东送项目、陕煤债转股基金项目、中国船舶债转股项目、电投黄河（嘉兴）能源投资合伙企业债转股基金项目等，为相关企业降低了资产负债率、公司杠杆率，补充了运营资金，有效助力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区域发展战略。

“其实，面对规模较大的不良资产处置市场，险资并未大量涌入，而是审慎前行。”某保险机构相关人员解释说，一方面，优质项目有限，且竞争激烈，同时部分企业试图规避资产价值减损，希望以原有价值转股，这直接导致险资参与市场化债转股项目较难对接；另一方面，保险机构在债转股业务上缺乏经验和人才储备，对债转股项目相关资产的议价能力、尽职调查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等稍显不足。

在市场化原则前提下，险资研判债转股收益水平是否符合投资和风控标准是入场的必备程序。比如：一些暂时困难但发展前景较好的企业，会给险资带来丰厚回报，但已经严重失信的企业却蕴含较高风险。还有部分实施债转股的企业计划增加权益资本，以降低有息负债，这样一来，企业的经营机制很难改变，也给保险机构的股权投资带来了定价风险和退出风险。因此，“险资在把握市场化债转股带来的机遇时，必须强化风控管理。”上述保险机构相关人员说。

各项配套政策有待完善

据悉，目前助推市场化债转股项目的主力军仍是银行业，除五大行外，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等股份制银行也陆续加入了债转股行列。“如今，险企愈加深度参与进来，则需尽快组建负责市场化债转股业务团队，制定符合保险资金属性的实施标的筛选流程，且加强与银行、地方政府合作，共同探索处置不良资产的更多可能。”相关专家表示。

从政策端来看，鼓励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市场化债转股，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是既定方向，但关于市场化定价、信用评估机制、优惠措施、退出机制等配套政策尚不明确。据了解，下一步监管层或从调整债转股资本充足率监管政策，明确资本市场对市场化债转股的支持政策，降低债转股实施机构和企业税收成本，建立低效资产减值评估确认机制等方面有序推进市场化债转股，努力创新业务模式，帮助企业纾困转型。

值得注意的是，保险机构入局市场化债转股和银行业参与债转股项目定位不同，多数银行是手中债券转变为股权，险企则主要是加入相关资产交易。不过，在当前金融业持续严监管、防范风险态势下，债转股作为资本市场防范金融风险重要一环，银行、保险、证券等各类机构在参与中，该如何整合资源、优化配置，共助企业降低杠杆率，缓解明股实债等问题更为关键。

可以预期，尽管市场化债转股空间很大，但要实现参与各方互利共赢，依然任重道远。

市合约，有助于为市场提供更充分的流动性，应对价格波动，有助于内外盘原油价格接轨。

另一方面，在价格波动较大、市场不确定性因素增多的情况下，及时提高交易保证金比例，有助于防范市场风险，维护市场平稳运行。有关专家建议，国内外经济和金融形势复杂多变，影响市场运行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市场参与者应熟悉掌握规则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提前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理性投资，共同维护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近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人民银行办公厅、银保监会办公厅等五部门下发《关于鼓励相关机构参与市场化债转股的通知》（下称《通知》），鼓励保险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银行、信托、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各类机构及资本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业务。其中，《通知》进一步明确允许符合条件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设立专门实施机构从事市场化债转股，允许保险业实施机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开展市场化债转股。

险企进一步参与债转股

事实上，今年8月份，银保监会等五部门联合发布《2018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下称《工作要点》）中已表示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保险机构新设实施机构，参与市场化债转股。由于此前五大行已在债转股实施机构方面有所布局，《工作要点》出台则意味着保险机构涉入债转股项目有了明确政策支持。时隔3个月，《通知》下发，则为险资深度参与债转股进一步指引方向。

所谓债转股，一般是指把原来银行与企业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转变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企业间的股权、产权关系。市场化债转股是降低企业杠杆率的重要举措之一，能够给这些遇到暂时性困难的企业一定缓冲期，帮助企业改善和调整优化资本结构，推动这些企业迅速走出困境。

国家发改委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

原油期货涨跌停板幅度扩大

29日起执行。

据了解，此次调整不仅适用上期能源已上市原油期货合约，还将适用后续上市的原原油期货合约。市场人士普遍认为，上期能源出台这一措施非常及时、必要。近期，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国内外原油期货价格波动幅度明显加大。比如，

美国西德克萨斯中质原油（WTI）以及英国布伦特（Brent）原油在两周内出现3次跌幅超过5%的情况，国际油价的波动幅度近两周已达到了6%—7%的水平。上期能源在此前扩大近月合约及主力合约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将扩板范围进一步扩大至所有已上市合约及后续上

市合约，有助于为市场提供更充分的流动性，应对价格波动，有助于内外盘原油价格接轨。

市合约，有助于为市场提供更充分的流动性，应对价格波动，有助于内外盘原油价格接轨。

另一方面，在价格波动较大、市场不确定性因素增多的情况下，及时提高交易保证金比例，有助于防范市场风险，维护市场平稳运行。有关专家建议，国内外经济和金融形势复杂多变，影响市场运行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市场参与者应熟悉掌握规则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提前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理性投资，共同维护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河南郸城综合整治防税收流失

本报讯 记者王伟、通讯员徐松报道：建立综合治税大数据信息平台，建立税源动态管理制度，把涉税单位涉税信息合二为一，利用云计算、大数据和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绘制重点税源分布图……河南郸城县从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营造公平透明纳税环境入手，开展综合治税防止财政收入流失，助力脱贫攻坚。2017年度综合治税查补税收1.06亿元，2018年已查补税款7868万元。

郸城县建立了税收专项治理制度，坚持依率计征、依法征收，采取“以电控税”法，在全县窑厂行业共查补税收1463万元；采取“综合测算”法，在全县商砼行业共查补税收1367万元；采取“查账征收”法，在全县医院、学校、驾校、医药经销等行业共查补税收3516万元……同时，该县畅通涉税举报渠道，建立了涉税举报查处机制，两年来共接到涉税举报和政策咨询100多起，通过群众举报已查补税收2206万元。

本版编辑 梁睿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分局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分局批准，下列机构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青海贵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贵德农商银行
英文名称：QINGHAI GUIDE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批准成立日期：1984年4月1日
住所：青海省贵德县河阴镇南大街73号
机构编码：B1803H36325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分局
许可证流水号：00387452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14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rc.gov.cn）查询。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对安科机器人有限公司等8户企业债权的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拟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收购的安科机器人有限公司等8户企业债权进行处置。

一、债权资产概况
(一)债权标的金额
债权合计约322,740.78万元，其中本金287,960.59万元(含抵债资产45,193.61万元)，利息34,780.19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种类	企业所在地	本金(人民币元)	利息(人民币元)	合计(人民币元)	担保方式
1	安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债权	深圳市	1,293,785,984.21	112,761,200.60	1,406,547,184.81	抵押+质押+保证
2	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债权	深圳市	708,499,777.50	58,458,696.92	766,958,474.42	质押+保证
3	安防智能(中国)有限公司	债权	深圳市	152,999,600.00	11,589,893.69	164,589,493.69	质押+保证
4	深圳市创冠智能机器人集成有限公司	债权	深圳市	47,000,000.00	3,596,092.74	50,596,092.74	质押+保证
5	智慧城市系统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债权	深圳市	74,941,256.48	6,526,873.87	81,468,130.35	质押+保证
6	深圳市大德银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	深圳市	498,830,034.14(其中抵债资产账面金额为451,936,121)	149,167,687.78	647,997,721.92	抵押+质押+保证
7	深圳市通宝莱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	深圳市	99,336,838.42	4,981,340.37	104,318,178.79	抵押+质押+保证
8	瑞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	深圳市	4,212,393.10	720,109.92	4,932,503.02	保证

注：1.上述数据计算截止日为2018年9月1日，后续的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生效法律文书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最终需以实际转让结果为准；
2.第6户债权深圳市大德银投资有限公司抵押物已由法院依法裁定抵债，抵债金额为451,936,121元。该项本金498,830,034.14元为现不良贷款本金与抵债金额合计值。

(二)资产分布情况
主要位于深圳市，部分相关资产位于惠州、杭州、宁波、常州、长沙、包头等地(详见资产公司

对外网站公告附件)。投资者可登录资产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gwamcc.com)或向资产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上述债权情况最终以合同、借据、法院判决书(调解书)、仲裁裁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相关部门产权登记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提供的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我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应自行详细、全面了解上述债权资产情况。

二、处置方式
公开竞价转让、拍卖、挂牌转让及其他处置方式。

三、交易对象资格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债权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四、交易条件
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附条件)。

五、公告发布日期
2018年11月29日

六、公告有效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1个月。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月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七、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崔女士、贺先生、李先生
联系电话：0755-82193393, 0755-82212359, 0755-82212225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大厦A座37楼
邮政编码：518000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尉女士 联系电话：0755-8221252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2018年11月29日